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总经理根据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2022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根据2021年

工作内容及成果，分别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度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公司对目前面临的市场和行业状况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分析，并依照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4,56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向董事发放薪酬/津贴的方案。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薪酬或津贴。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许良军、俞雪华、林中、周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世均、黄博、马剑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情况，拟向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资金借款等品种。

以上授信额度限额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及其配偶赵丽蓉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及其配偶赵丽蓉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世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对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艾立可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江苏艾立可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A幢二楼A0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